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承辦人員	蔡慧瑜
聯絡電話	(02)7749-1603
備註	1.本系若因疫情停課或考生因疫情無法參加甄試（需符合招聯會應變機制條件），將啟用應變機制，改採第二階段甄試應變項目及佔分比辦理。2.因原甄試項目中未採用審查資料，適用應變機制之考生，請將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(2M為限)，於4月16日下午5時前以電郵方式寄至本系e-mail信箱（t21031@ntnu.edu.tw）【信件主旨：大學甄選入學個申審查資料—學測應試號碼+考生姓名】，逾時恕無法受理，責任自負。3.本系收到信件會回信告知，考生若寄出2天後仍未收到回信，請來電確認。

國文學系 (應變方案)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02132	國文	頂標	2	*2.00	70%	審查資料	--	30%	1、審查資料
招生名額	40	英文	前標	--	*1.50					2、學測國文級分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3、學測國英社級分總和
預計甄試人數	80	社會	前標	--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
離島外加名額	1	國英 社	--	3	--					1名限澎湖縣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英聽	--	--	--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 三、學測英文級分 四、學測社會級分								
		審查 資料	項目：多元表現(E)、學習歷程自述(N、O)、其他(Q.詳說明2)。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20頁)。 說明：1.自傳限3000字以內。2.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。3.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。4.得另檢附國語文相關之證明及作品【最多以3篇為限】。 ※自傳及讀書計畫為必備；競賽成果.特殊表現證明.國語文相關證明及作品為選備。							